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郑爱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郑爱明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宁明杰

项 目 负 责 人： 郑爱明

建设单位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958114492 (联系人:姚艳)	电 话	13958114492 (联系人:姚艳)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299	邮 编	313299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新市园）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新市园）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3 环评总结论	18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	22
6.2 废气	22
6.3 噪声	23
6.4 固废	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总结论	39
10.3 建议	39
附件 1 湖德环建〔2024〕149 号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7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31960 万元，新增经开区（新市园）工业用地面积约 15334m²，新建 2 幢生产厂房约 38636 平方米，同时配建道路、围墙、动力、给排水、消防、绿化等相关公用配套设施，新增全自动贴片生产线、自动装配生产线、全自动双轨在线光学检测仪、全自动灌胶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助动车充电器的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9 月 24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4〕149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1MACBCLG54Y001Y。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新建”建设，其中现阶段先行验收主要为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企业目前现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生产能力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9 月；

2、《关于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湖德环建〔2024〕149 号，2024 年 09 月 24 日。

2.4 验收目的

（1）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地理位置

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辖 4 个街道、8 个镇，县城所在地武康街道。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项郎路 16 号，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厂区四周环境状况表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状况
1	东侧	紧邻	空地
2		204	浙江五龙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侧	紧邻	浙江永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建）
4	西侧	紧邻	道路
5		隔路	湖州航海骏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康得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	北侧	紧邻	浙北制药有限公司

3.1.2 平面布置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经开区（新市园）工业用地面积约 15334m²，新建 2 幢生产厂房约 38636 平方米，同时配建道路、围墙、动力、给排水、消防、绿化等相关公用配套设施。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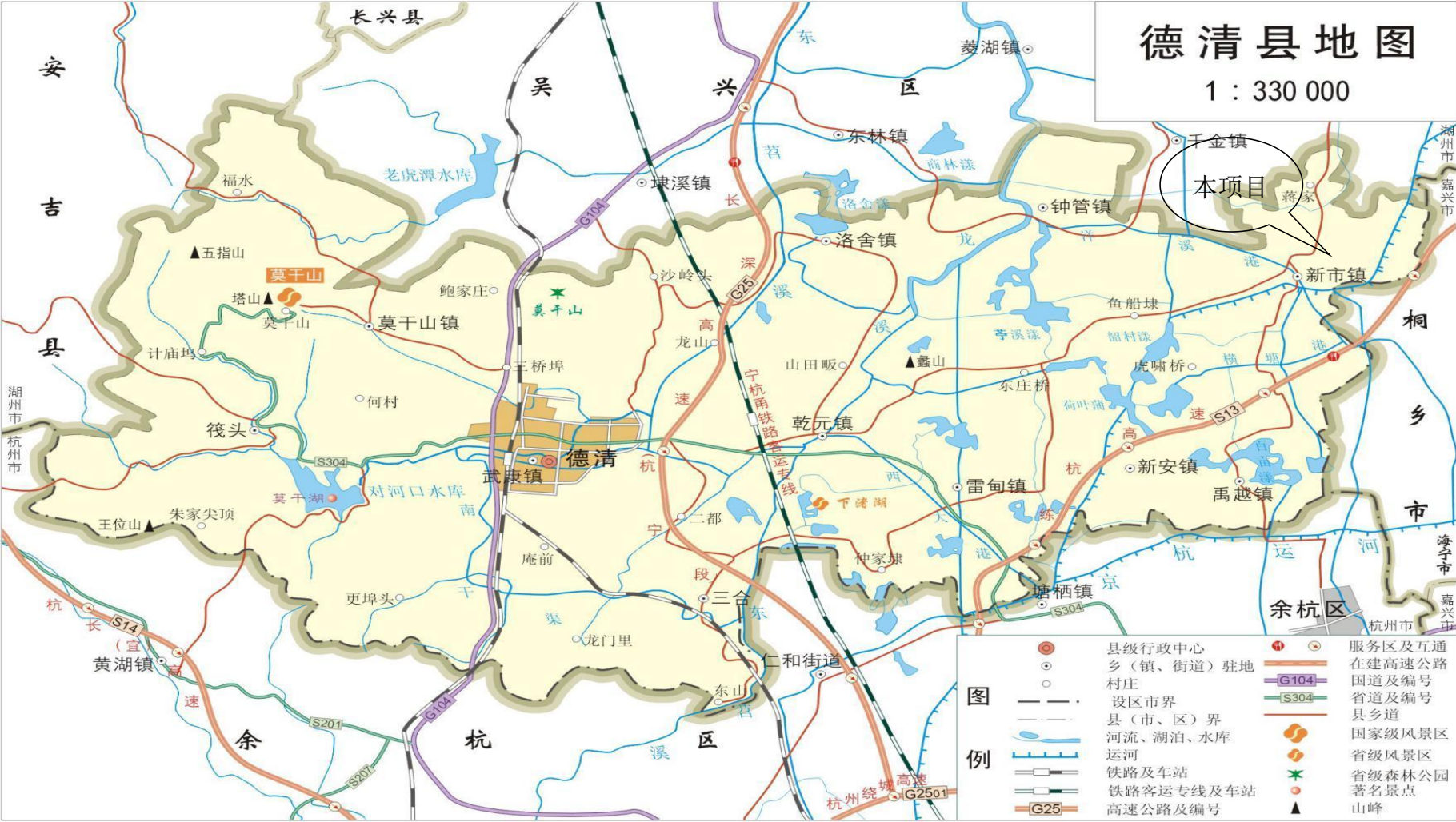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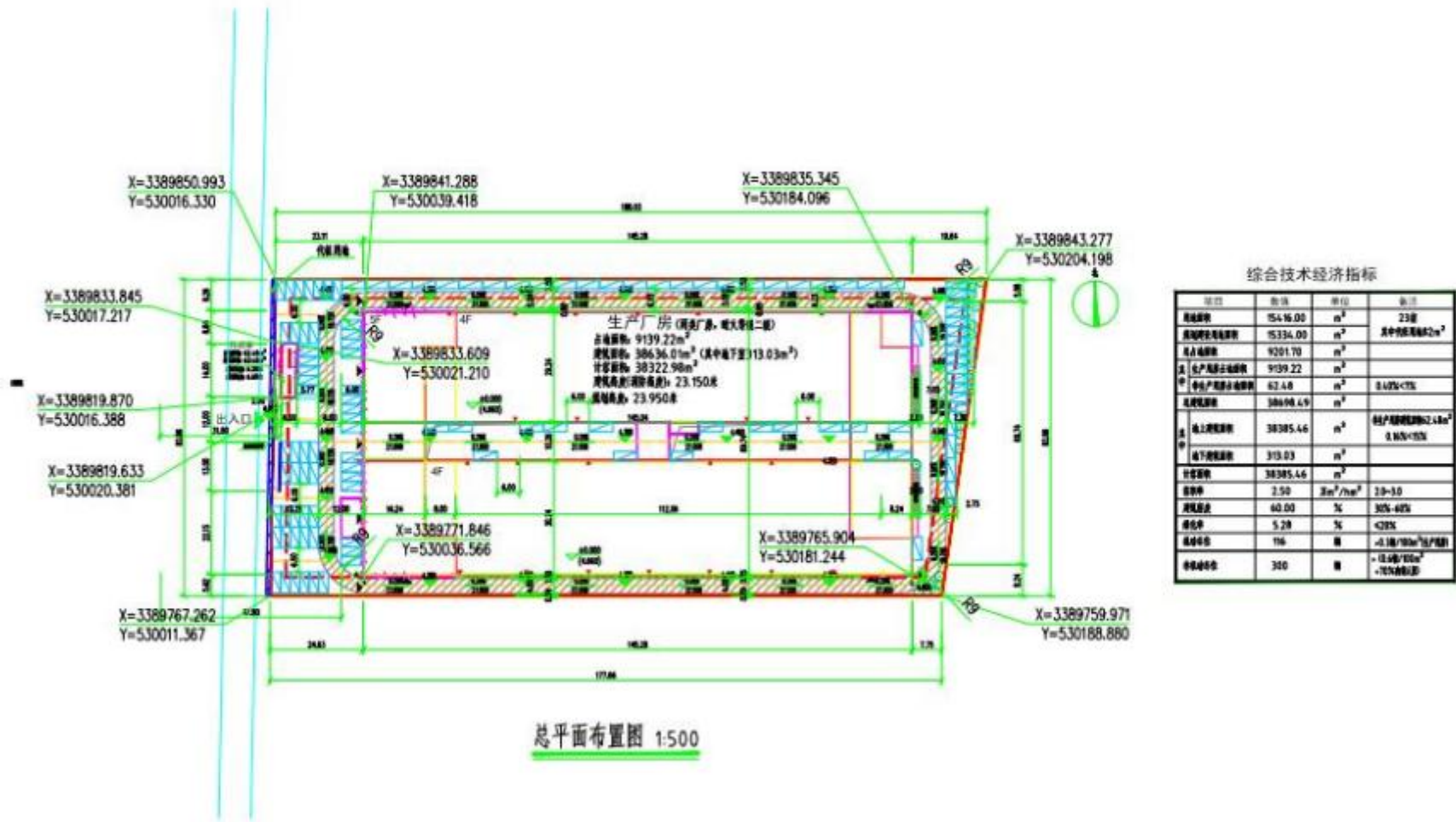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项郎路 16 号
- （4）环评单位：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建设单位：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6）项目投资：3196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湖德环建〔2024〕149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助动车新能源充电器	万套/a	1000	500	-500	/

3.2.3 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2）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经开区（新市园）工业用地面积约 15334m²，新建 2 幢生产厂房约 38636 平方米，同时配建道路、围墙、动力、给排水、消防、绿化等相关公用配套设施。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职工 8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制度，工作时间 8h。厂区设有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本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吸板机	CHT-330	8	4	-4	/
2	镭雕机	LM-350	8	4	-4	/
3	刷板机	GD450+	8	4	-4	/
4	SPI	SLE-D	8	2	-6	/
5	筛选机	CHT-400	8	4	-4	/
6	接驳台	CHT-350	40	20	-20	/
7	高速贴片机	YSM20R-2	12	12	0	/
8	中速贴片机	YSM10	12	12	0	/
9	移栽机	CHT-1200	4	2	-2	/
10	回流焊	KEA-1000D	4	2	-2	/
11	AOI	ALE-D	4	4	0	/
12	收板机	ZKS-300U	10	6	-4	/
13	上板机	ZKS-300L	17	9	-8	/
14	卧式插件机	MA30	6	3	-3	/
15	立式插件机	HS-K6 高速	9	3	-6	/
16	锁螺丝机	K742-SF;K781-SF	20	6	-14	/
17	异性插件机	ZYI-S001-08	33	15	-18	/
18	波峰焊	KTM-350	11	5	-6	/
19	自动补焊机	TCS-6000D	11	2	-9	/
20	AOI	K8301	11	5	-6	/
21	在线测试设备	TCS-6000A;TCS-6000B	11	5	-6	/
22	电烙铁	376D+	77	30	-47	/
23	灌胶机	TW-250-H	22	10	-12	/
24	高温固化烘箱	TW-SX-380	11	5	-6	/
25	在线老化机	XM-LH-108-540	9	5	-4	/
26	自动贴标	XM-TB-820-002	11	5	-6	/
27	自动镭雕打标机	XM-LD-830-001	11	5	-6	/
28	自动开箱机	XM-EPL1000-A	11	2	-9	/
29	自动封箱机	XM-FXA6050S	11	2	-9	/
30	自动装箱机	XM-EPL1000-PA	11	2	-9	/

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本项目审 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31	自动打带机	XM-MHX-210	11	2	-9	/
32	自动称重机	XM-KYD-220	11	2	-9	/
33	自动码垛机	XM-TX100-1800-1350-2000	11	2	-9	/
34	智能老化台	CS-EI30096T	3	0	-3	/
35	空压机	SVV75-2	8	3	-5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 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情 况	备注
1	电路板	PCS	1000 万	500 万	-500 万	组装
2	塑料外壳	个	1000 万	500 万	-500 万	组装
3	电源线	套	1000 万	500 万	-500 万	组装
4	变压器	个	1000 万	500 万	-500 万	组装
5	焊锡条	吨	7.2	3.5	-3.7	焊接
6	焊锡丝	吨	1	0.48	-0.42	补焊
7	助焊剂	吨	0.84	0.41	-0.43	焊接
8	红胶	吨	0.2	0.12	-0.08	焊接
9	聚氨酯密封胶 /FM-700（GDR）A 胶	吨	119	60	-59	灌胶
10	聚氨酯密封胶 /FM-700（GDR）B 胶	吨	595	273	-322	灌胶
11	其他电子元器件	套	1000 万	500 万	-500 万	组装
12	75%酒精	吨	0.04	0.02	-0.02	钢网清洁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该项目员工 8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24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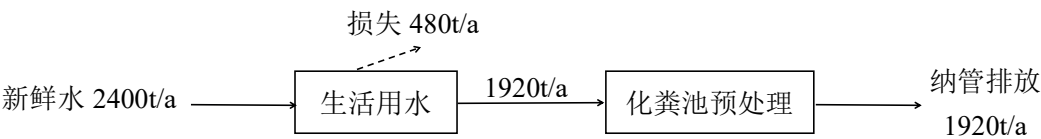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助动车新能源充电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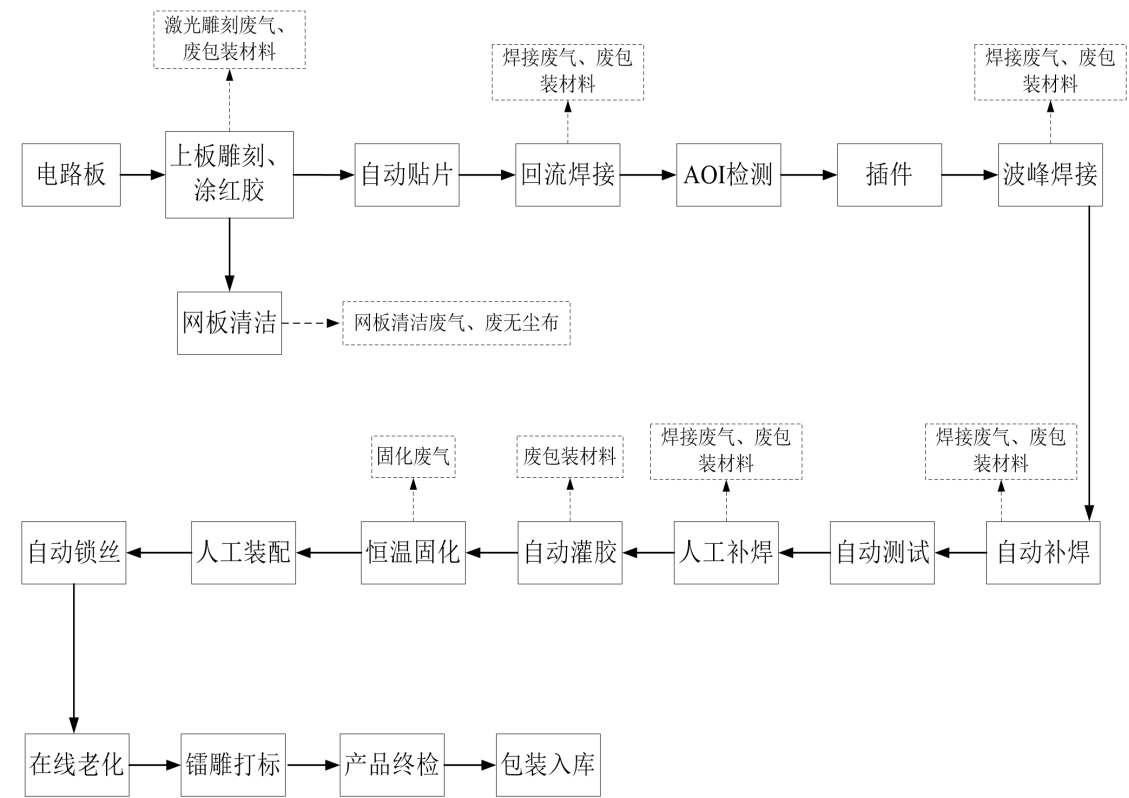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助动车新能源充电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①上板雕刻、涂红胶：把电路板放在专用的机器上（上板机）自动送板并使用镭雕机进行激光雕刻，将产品参数等信息雕刻在 PCB 板上；再用订制治具（钢网）把所需红胶刷在线路板上指定位置（固定贴片类原材料用）。
- ②网板清洁：涂刷红胶时使用的钢网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粘附胶水影响

使用效果，使用无尘布蘸取 75%酒精对网板进行清洁。

③自动贴片：使用高端精密机器把贴片类原材料按放到指定刷过红胶的地方。

④回流焊接：把贴装完成的电路板通过温度固化，使红胶凝固把贴片原材料固定在电路板上。

⑤AOI 检测：测试贴好的电路板，元器件有无错贴、漏贴、歪斜、贴反等不良品。

⑥插件：首先使用异性插件机器完成大体积、不规则元件的插件要求，确实机器无法插件部分由人工完成。

⑦波峰焊接：插件后的线路板经波峰焊接机进行焊接，将各电子元器件固定在线路板上，此过程需使用锡条和助焊剂。

⑧自动补焊：给承受大功率元件进行再次加锡加固，确保产品使用寿命。

⑨自动测试：产品接通市电 220V 电压，测试电气参数，除测试电气参数外，指示灯状态、散热风扇、通讯协议、烧录等功能是否正常工作。

⑩人工补焊：通过手工操作焊接设备（烙铁），将焊接材料加热至熔点，然后使其融合在一起。本项目手工焊接主要是对进入灌胶环节的产品进行终检，较少使用。

⑪自动灌胶：将聚氨酯 A 胶和 B 胶加入到灌胶机中，利用灌胶机将两种胶水按照比例进行混合，然后灌装到充电器中，灌胶主要起保护和稳定电子元器件的作用，同时可以防摔。

⑫恒温固化：灌胶后的产品通过流水线导轨进入固化烘箱，温度为 55℃-75℃，时间为 10-15 分钟。

⑬人工装配：固化成型的产品插装风扇、两端电源线、外壳等工序。

⑭自动锁丝：放到指定轨道上和位置上，对产品上下壳进行锁螺丝。

⑮自动镭雕打标：用自动镭雕打标机在产品外壳打上型号等参数。

⑯智能老化：产品进入到在线老化系统中模拟充电器的使用状态，使每只产品都经历高温、高压、大电流充电过程，为产品更好应对恶劣使用环境加增双重保障。

⑰产品终检：对每只生产产品进行最终出厂或入库检验。

⑱包装入库：检测合格的产品张贴对应标识，放好说明书统装在包装盒内，放到成品库管理或销售部开出库单发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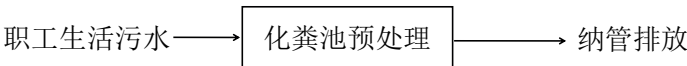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雕刻粉尘、网板清洁废气、焊接烟尘、灌胶固化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激光雕刻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使用无尘布蘸取 75%酒精对网板进行清洁，酒精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一致；

企业在回流焊、波峰焊、自动补焊机、烘箱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固化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道并入一套“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一体式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企业在食堂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详见表 4-1，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位置	工序	排放方式	废气污染物	环评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实际末端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1	车间	焊接、固化	有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一体式设备	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一体式设备
2	/	食堂	食堂	有组织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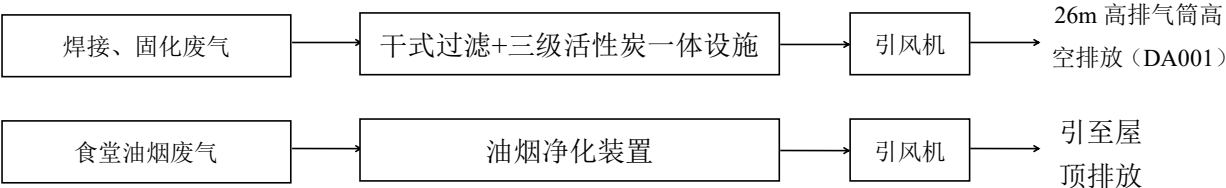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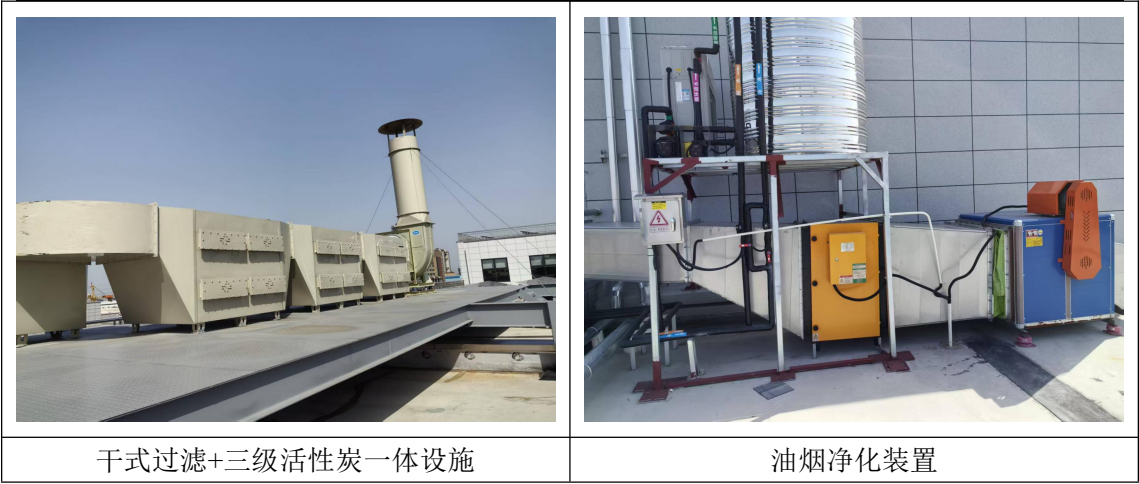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2。

表 4-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回流焊机组	7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波峰焊机组	78			
3	灌胶机组	81			
4	空压机组	86			
5	自动包装流水线	66			
6	自动插件机组	71			
7	自动补焊机组	78			
8	自动锁丝机组	77			
9	贴片机组	82			

(2) 噪声治理措施

-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 B、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如采用固定或密封式隔声罩以及局部隔声罩，其噪声影响可得以控制在较小范围内。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

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无尘布、食堂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无尘布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食堂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34%，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道等	30
2	废气处理	集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45
3	噪声	隔音降噪措施	7
4	固废	危废仓库等	3
总计			8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 物	焊接、灌胶固 化废气 (DA001、 DA002)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回流焊、波峰焊、自动补焊机、烘箱上方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固化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道并入一套“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一体式设备”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6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网板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激光雕刻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食堂屋顶烟囱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企业在食堂灶台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 等	纳管至污水厂	已落实。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食堂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食堂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定点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已落实。一般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定点收集后委托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无尘布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过滤棉		
	生产	废无尘布		
	原料包装	危险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噪声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等措施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厂界噪声达标。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1)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本项目生产区域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2) 环保管理制度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3)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5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 应急演练

表 4-6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企业已设置废气监测平台，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较小，各类废气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的废水纳管进入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对最终纳污水体一乐安港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对设备的合理布局，设备噪声经建筑物隔声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项目选址于德清县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30°37'41.260"N，120°18'50.290"E），项目营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及总量控制原则等，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4.1 湖德环建（2024）149 号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303-330521-07-01-65790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新增工业土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新增全自动贴片机生产线、自动装配生产线、全自动双轨在线光学检测仪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灌胶固化、网版清洁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施工扬尘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化合物、颗粒物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

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02\text{t/a}$ 、VOCs $\leq 0.496\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300

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焊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灌胶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网板清洁废气（非甲烷总烃）、激光雕刻粉尘（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6	16.1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6	38.6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26	1.29		0.24

生产过程中的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以及表 2 相关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无量纲)	监控点	浓度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6	6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geq 3, < 6$
对应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geq 3.3, <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75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6-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

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7 所示。

表 6-7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t/a）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7.88×10 ⁻⁵	0.002
	VOCs	0.1668	0.496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768	0.144
	氨氮	0.007	0.007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设置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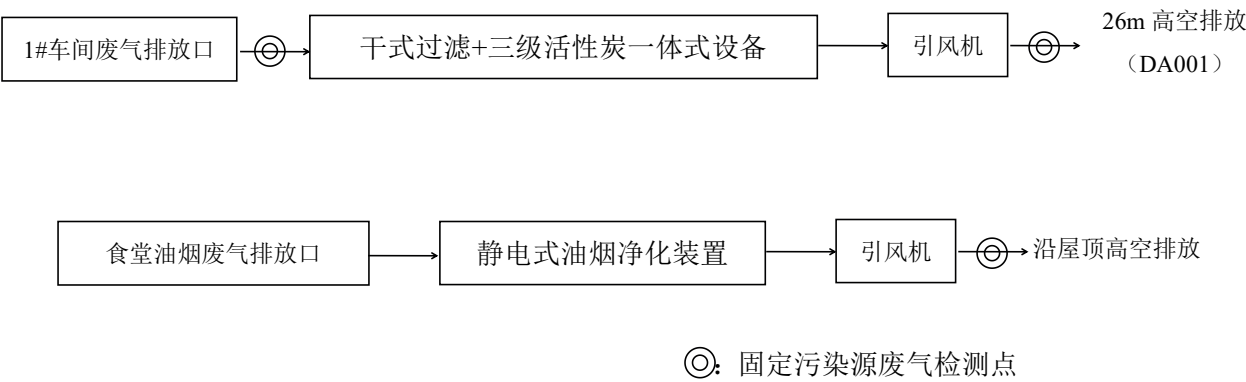


图 7-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设置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监测项目与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末端废气防治工艺类型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1#车间废气排放口	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	进口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	出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测 5 次

（3）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4 次；在厂界内布设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2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表 7-3）。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类、BOD ₅	4 次/天，连续 2 天



★：废水检测点

图 7-1-2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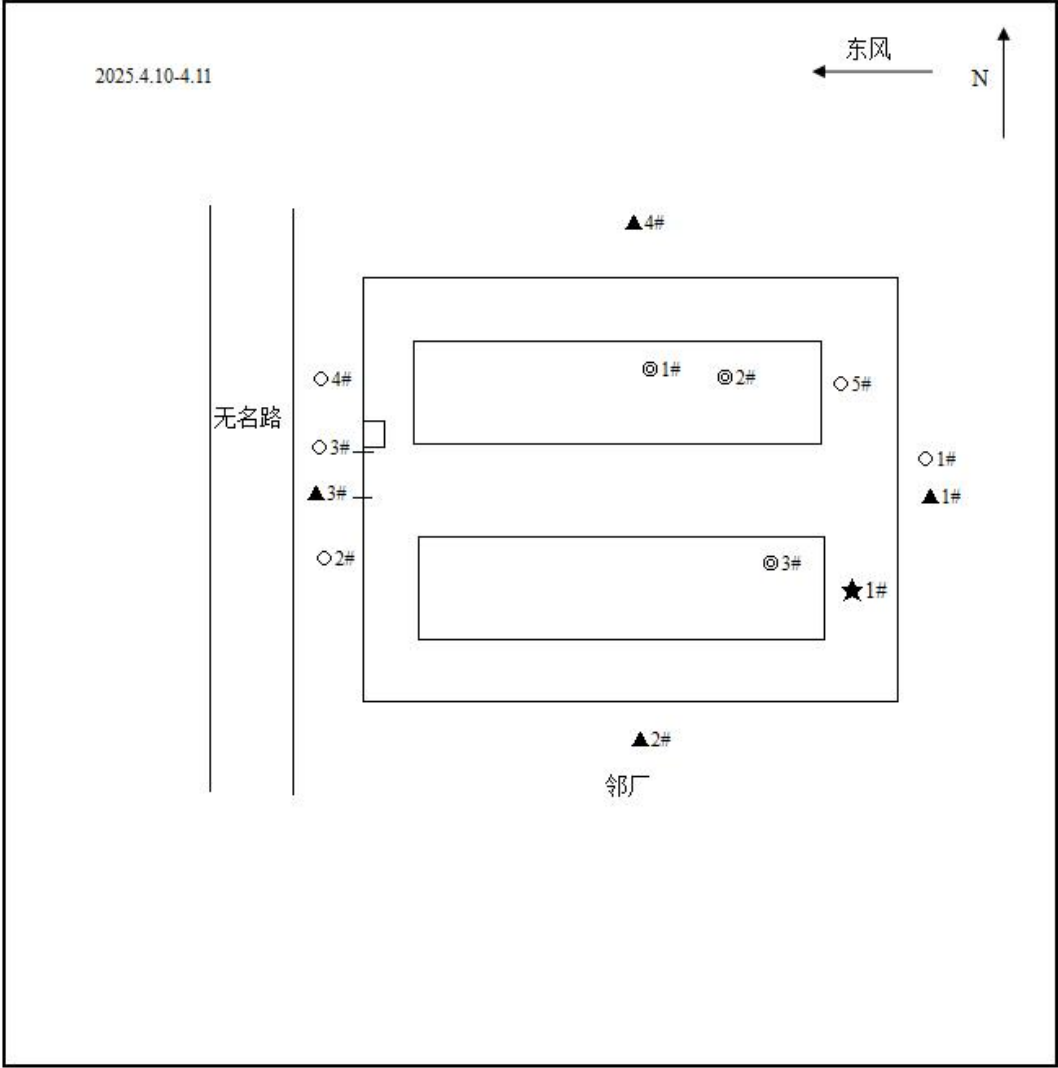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测点，分别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四个厂界上，每个测点在白天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2#	厂界南侧	噪声	
3#	厂界西侧	噪声	
4#	厂界北侧	噪声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24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油烟（饮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24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状态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 9890B	T-032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合格

测报告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状态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YQ3000-C	E-046、E-149、E-179	合格
	烟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46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 9890B	T-032	合格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合格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合格
	油烟（饮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合格
废水	pH 值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140	合格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T-00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合格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合格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合格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合格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45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2）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测报告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5.04.10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5.04.11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提高声级，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8.6%-95.8%，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2025.04.10	1#	废水总排口	1	微浊、黄、微臭	8.2	59	7	5.15	0.61	0.18	18.5
			2	微浊、黄、微臭	8.4	68	50	5.48	0.66	0.16	19.5
			3	微浊、黄、微臭	8.5	99	197	7.75	0.77	0.13	28.2
			4	微浊、黄、微臭	8.5	93	208	7.30	0.81	0.12	26.8
			均值范围		8.2~8.5	80	116	6.42	0.71	0.14	23.3
2025.04.11	1#	废水总排口	1	微浊、黄、微臭	8.6	82	100	16.4	1.44	0.15	27.2
			2	微浊、黄、微臭	8.6	91	106	15.3	1.58	0.14	28.4
			3	微浊、黄、微臭	8.7	86	96	17.8	1.77	0.12	25.3
			4	微浊、黄、微臭	8.6	94	103	14.9	1.84	0.11	26.6
			均值范围		8.6~8.7	88	101	16.1	1.66	0.12	26.9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1#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2 1#生产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5.04.10		2025.04.11	
监测点位			1#生产车间 DA001 进口◎1#	1#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2#	1#生产车间 DA001 进口◎1#	1#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2#
排气筒高度（m）			26	26	26	26
废气防治工艺			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一体式设备			
标干流量（m³/h）			16718	16934	16565	16366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1	13.5	4.33	14.2	4.63
		2	13.8	3.87	14.2	3.85
		3	12.6	4.21	14.6	4.18
		均值	13.3	4.14	14.3	4.22
	排放速率（kg/h）		0.223	0.070	0.238	0.069
	去除率（%）		68.6		71.0	
	排放标准（mg/m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锡 及 其 化 合 物	排放 浓度 (mg/m³)	1	<2	<2	<2	<2
		2	<2	<2	<2	<2
		3	<2	<2	<2	<2
		均值	<2	<2	<2	<2
	排放速率（kg/h）		<3.35×10 ⁻⁵	<3.27×10 ⁻⁵	<3.38×10 ⁻⁵	<3.30×10 ⁻⁵
	去除率（%）		/		/	
	排放标准（mg/m³）		8.5		8.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 气 浓 度	排放 浓度(无 量纲)	1	/	85	/	85
		2	/	97	/	97
		3	/	97	/	97
		最大值	/	97	/	97
	排放标准(无量纲)		6000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期间，1#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2#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要求；1#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2#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要求。

测报告

表 9-3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04.10	2025.04.1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油烟◎3#	3#油烟◎3#		
标干流量（m³/h）			10468	10538		
食堂油烟	排放浓度（mg/m³）	1	0.4	0.5	2.0	达标
		2	0.5	0.3		
		3	0.5	0.2		
		4	0.8	0.2		
		5	0.7	0.2		
		均值	0.6	0.3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期间，，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04.10	东风	26.8~32.1	100.89~101.05	2.4~2.5	晴
2025.04.11	东风	28.5~31.8	100.67~101.02	2.4~2.6	晴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2025.04.10	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2025.04.11	1#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10			
		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0			
		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10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4.10	1#	厂界上风向	1.17	1.27	1.18	2.06	4.0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	1.53	1.66	1.57			
		3#	厂界下风向 2	1.78	1.85	1.76			
		4#	厂界下风向 3	1.94	2.06	1.96			

测报告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4.11	1#	厂界上风向	1.13	1.02	1.13	1.96		
		2#	厂界下风向 1	1.44	1.54	1.46			
		3#	厂界下风向 2	1.64	1.74	1.69			
		4#	厂界下风向 3	1.96	1.86	1.94			
锡及其化合物	2025.04.10	1#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24	达标
		2#	厂界下风向 1	<0.01	<0.01	<0.01			
		3#	厂界下风向 2	<0.01	<0.01	<0.01			
		4#	厂界下风向 3	<0.01	<0.01	<0.01			
	2025.04.11	1#	厂界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2#	厂界下风向 1	<0.01	<0.01	<0.01			
		3#	厂界下风向 2	<0.01	<0.01	<0.01			
		4#	厂界下风向 3	<0.01	<0.01	<0.01			

表 9-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4.10	5#	厂区内	2.17	2.30	2.21	2.23	6.0	达标
	2025.04.11	5#	厂区内	2.06	2.16	2.11	2.11		达标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4.10	1#	厂界东侧	57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59		
	3#	厂界西侧	61		
	4#	厂界北侧	58		
2025.04.11	1#	厂界东侧	61		
	2#	厂界南侧	57		
	3#	厂界西侧	63		

测报告

	4#	厂界北侧	63		
--	----	------	----	--	--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以及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9 所示。

表 9-9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固废、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食堂固废	一般固废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定点收集后委托由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无尘布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6	废无尘布	危险废物			
7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8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无尘布、食堂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无尘布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食堂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各组织废气出口排放速率总和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达产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s	2025.04.10	0.070	2400	0.1668	0.3618	0.3848	符合
	2025.04.11	0.069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2025.04.10	$<3.27 \times 10^{-5}$	2400	7.88×10^{-5}	1.71×10^{-4}	1.94×10^{-3}	符合
	2025.04.11	$<3.30 \times 10^{-5}$					

由上表可知，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668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7.88×10^{-5} t/a，均符合环评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 VOCs 0.3848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94×10^{-3} t/a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192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40mg/L 计，NH₃-N 按 4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768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7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 0.144t/a、NH₃-N 0.007t/a 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11 所示。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5.04.10	2025.04.11	平均去除率
1#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②2#	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一体式设备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68.6	71.0	69.8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期间，1#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②2#（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一体式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9.8%。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期间,1#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
◎2#(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一体式设备)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69.8%。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固定污染源废气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期间,1#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
◎2#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1#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2#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4 月 10 日~2025 年 04 月 11 日监测周期内，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以及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无尘布、食堂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无尘布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食堂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1668t/a；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7.88×10^{-5} t/a。

10.2 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

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521-07-01-65790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项郎路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		环评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1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9					竣工日期	2025.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4.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MACBCLG54Y001Y		
	验收单位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6%、95.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	2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0.34		
	废气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年04月10日~2025年04月1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68	0.144					
	氨氮						0.007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						0.1668	0.49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锡及其化合物						7.88×10^{-5}	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149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303-330521-07-01-65790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新增工业土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新增全自动贴片机生产线、自动装配生产线、全自动双轨在线光学检测仪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灌胶固化、网版清洁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施工扬尘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化合物、颗粒物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设备，

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0.002\text{t/a}$ 、VOCs $\leq 0.496\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新市镇人民政府、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CBCLG54Y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项郎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CBCLG54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10日至2030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新市镇项郎路 16 号 电话：13958114492 联系人：姚艳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8157259165 联系人：阮国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AJNH-SJ-2025-D289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签订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危险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机油	900-249-08	0.2	液态	桶	收集
废无尘布	900-041-49	0.01	固态	吨袋	收集

-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 2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 4、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 5、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 2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 6、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收集费用，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废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_____。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专用章

310061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AJNH-SJ-2025-D289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危险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	2800	每车次合计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超出 1 吨按实际重量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5	28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3	28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2800	
废机油	900-249-08	0.2	2800	
废无尘布	900-041-49	0.01	2800	

备注：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200 元/车/次（10 吨车）或 2500 元/车/次（30 吨车）。

注：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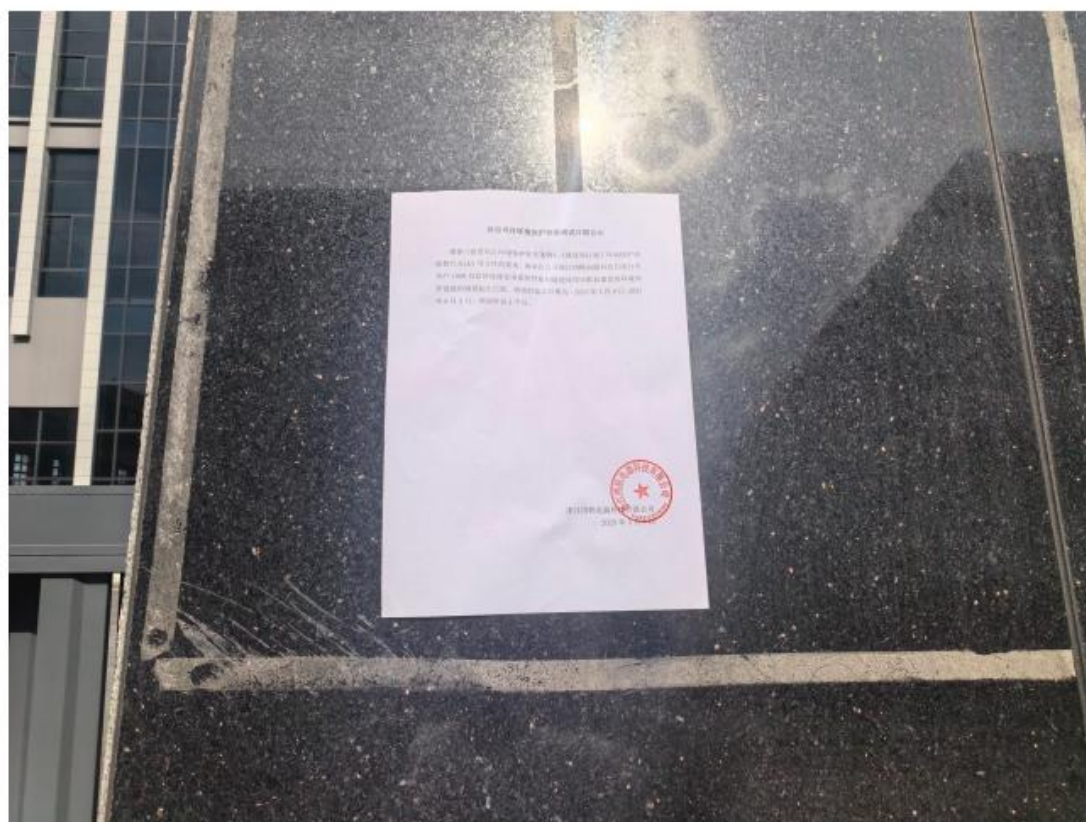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 F 座 2 楼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4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批复（湖德环建（2024）149 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31960 万元，新增经开区（新市园）工业用地面积约 15334m²，新建 2 幢生产厂房约 38636 平方米，同时配建道路、围墙、动力、给排水、消防、绿化等相关公用配套设施，新增全自动贴片生产线、自动装配生产线、全自动双轨在线光学检测仪、全自动灌胶生产线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助动车充电器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09 月企业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9 月 24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4）149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尚未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 年 04 月 10~2025 年 04 月 11 日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

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JADT20250331010），我公司于2025年05月10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为了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针对有毒有害物质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火灾等环境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器科



21100781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GF000639

甲方：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污染环境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二、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正规处置。双方同意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货物的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及处置单价为 600 元/吨，包含 6% 的工业垃圾清运处置发票。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经理 姚艳 联系方式 13958114492 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至少提前 1 天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在装货过程中，甲方应在现场给与充分的配合与支持；
2.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处置费，每次单独结算；
3. 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进行焚烧的所有货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包含生活垃圾、危废等固体废弃物，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乙方的义务

1. 在甲方提供税点和开票要求时，乙方应每月开具一次发票，同时乙方应每个月提供一次过磅清单；
2. 乙方司机负责运输、卸货途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环保准则，违反此条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3. 乙方确保所有无法再生利用的货物直接进入合规场地并进行焚烧，不得销售、填埋、外运或通过其它方式处置，违反此条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以附件形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康乐路 51 号一层、53 号一层
电话：	电话：0572-8458178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 (1)

(本报告共 13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年产 1000 万套新能源充电系统智能制造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5 年 07 月 29 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邮编: 31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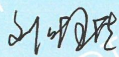
电话: 0571-88582579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任厂长
	地址	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		联系电话	15868490854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鸿帆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叶根明、林璠、卢鸿斌、李峰、孙志恒、章宇杰、蒋旭恩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11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19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数据引用报告 ZJADT20250331010）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 (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	SX731 型	E-1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T-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890B	T-032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24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测试仪	YQ3000-C	E-046、E-149、E-179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E-46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890B	T-03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 24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5000	T-011
	油烟 (饮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345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 限	废水总排口★1#					均值	限值	单位
		微浊、黄、微臭		微浊、黄、 微臭	微浊、黄、 微臭	微浊、黄、 微臭			
		FS2503310 10 (1) -1-1-1	FS2503310 10 (1) -P1	FS2503310 10 (1) -1-1-2	FS2503310 10 (1) -1-1-3	FS2503310 10 (1) -1-1-4			
pH 值	-	8.2 (16.5℃)	8.5 (16.1℃)	8.4 (16.3℃)	8.5 (16.4℃)	8.5 (16.6℃)	-	6-9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0.06	0.18	-	0.16	0.13	0.12	0.14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8.5	17.4	19.5	28.2	26.8	23.3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59	55	68	99	93	80	500	mg/L
氨氮	0.025	5.15	5.21	5.48	7.75	7.30	6.42	35	mg/L
总磷	0.01	0.61	0.63	0.66	0.77	0.81	0.71	8	mg/L
悬浮物	4	7	-	50	197	208	116	400	mg/L

采样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 限	废水总排口★1#					均值	限值	单位
		微浊、黄、微臭		微浊、黄、 微臭	微浊、黄、 微臭	微浊、黄、 微臭			
		FS2503310 10 (1) -1-2-1	FS2503310 10 (1) -P2	FS2503310 10 (1) -1-2-2	FS2503310 10 (1) -1-2-3	FS2503310 10 (1) -1-2-4			
pH 值	-	8.6 (16.6℃)	8.6 (16.5℃)	8.6 (16.5℃)	8.7 (16.4℃)	8.6 (16.6℃)	-	6-9	无量纲
动植物油类	0.06	0.15	-	0.14	0.12	0.11	0.12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7.2	26.9	28.4	25.3	26.6	26.9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82	77	91	86	94	88	500	mg/L
氨氮	0.025	16.4	16.5	15.3	17.8	14.9	16.1	35	mg/L
总磷	0.01	1.44	1.41	1.58	1.77	1.84	1.66	8	mg/L
悬浮物	4	100	-	106	96	103	101	400	mg/L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17	ND	<10
	第二次	1.27	ND	<10
	第三次	1.18	ND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1.53	ND	<10
	第二次	1.66	ND	<10
	第三次	1.57	ND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1.78	ND	<10
	第二次	1.85	ND	<10
	第三次	1.76	ND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1.94	ND	<10
	第二次	2.06	ND	<10
	第三次	1.96	ND	<10
	第四次	-	-	<10
检出限		0.07	0.01	-
限值		4.0	240	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1）

采样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均值（mg/m ³ ）
厂区内O5#	第一次	2.15	2.17
		2.19	
		2.13	
		2.22	
	第二次	2.35	2.30
		2.29	
		2.25	
		2.32	
	第三次	2.17	2.21
		2.25	
		2.28	
		2.14	
检出限		0.07	
限值		6.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1）

采样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锡及其化合物（μ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1#	第一次	1.13	ND	<10
	第二次	1.02	ND	<10
	第三次	1.13	ND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 1○2#	第一次	1.44	ND	<10
	第二次	1.54	ND	<10
	第三次	1.46	ND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 2○3#	第一次	1.64	ND	<10
	第二次	1.74	ND	<10
	第三次	1.69	ND	<10
	第四次	-	-	<10
厂界下风向 3○4#	第一次	1.96	ND	<10
	第二次	1.86	ND	<10
	第三次	1.94	ND	<10
	第四次	-	-	<10
检出限		0.07	0.01	-
限值		4.0	240	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 (1)

采样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均值（mg/m ³ ）
厂区内O5#	第一次	2.04	2.06
		2.07	
		2.13	
		2.01	
	第二次	2.21	2.16
		2.14	
		2.19	
		2.10	
	第三次	2.08	2.11
		2.06	
		2.17	
		2.11	
检出限		0.07	
限值		6.0	

注：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 “-”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IADT20250331010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生产车间 DA001 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13.0	12.1	13.7	15.1	12.7	14.3	13.6	14.7	11.6	14.5	12.8	11.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13.5											
均值	mg/m³	-	0.217	0.202	0.228	0.252	0.209	0.235	0.224	0.242	0.199	0.249	0.220	0.1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24											
均值	kg/h	-	0.228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µg/m³	2	<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3.33×10 ⁻⁵											
			<3.29×10 ⁻⁵											
			<2											
			0.216											
			<2											
			<3.44×10 ⁻⁵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2#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78	4.24	4.46	3.85	3.67	3.47	4.02	4.32	4.63	4.03	3.79	4.3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4.33						3.87						4.21			120
均值	mg/m ³		0.083	0.073	0.077	0.067	0.061	0.058	0.067	0.072	0.078	0.068	0.064	0.0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5						0.065						0.071			-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μg/m ³	2	<2						<2						<2			850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3.24×10 ⁻⁵						<3.22×10 ⁻⁵						<3.35×10 ⁻⁵			-
臭气浓度	-	-	85						97						97			60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 (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3#油烟◎3#			
油烟 (饮食) 实测浓度	mg/m³	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油烟 (饮食)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0.4	0.5	0.5	0.8
油烟 (饮食)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0.6			
			0.4			
			0.7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IADT20250331010 (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生产车间 DA001 进口◎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12.5	13.2	16.0	15.2	14.4	12.5	13.7	16.2	13.5	14.8	15.7	14.4
均值	mg/m³		14.2				14.2				1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13	0.225	0.272	0.259	0.239	0.208	0.228	0.269	0.217	0.238	0.252	0.231
均值	kg/h	-	0.242				0.236				0.235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µg/m³	2	<2				<2				<2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3.37×10 ⁻⁵				<3.43×10 ⁻⁵				<3.34×10 ⁻⁵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1#生产车间 DA001 出口◎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5.05	4.50	4.23	4.73	3.97	3.69	4.17	3.56	4.67	3.99	4.29	120
均值	mg/m³		4.63				3.85				4.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85	0.076	0.071	0.080	0.064	0.060	0.068	0.058	0.075	0.061	0.069	-
均值	kg/h	-	0.078				0.062				0.067			
锡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	µg/m³	2	<2				<2				<2			8500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3.44×10 ⁻⁵				<3.12×10 ⁻⁵				<3.33×10 ⁻⁵			-
臭气浓度	-	-	85				97				97			60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 (1)

采样时间: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3#油烟◎3#					
油烟 (饮食) 实测浓度	mg/m³	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饮食) 实测浓度平均值	mg/m³	-		0.5	0.3	0.2	0.2	0.2	
油烟 (饮食)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		0.3					
				0.2					

注: “-” 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检测地址：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dB（A）
▲1#	厂界东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59-11:04	57	65
▲2#	厂界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1:06-11:11	59	
▲3#	厂界西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45-10:50	61	
▲4#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52-10:57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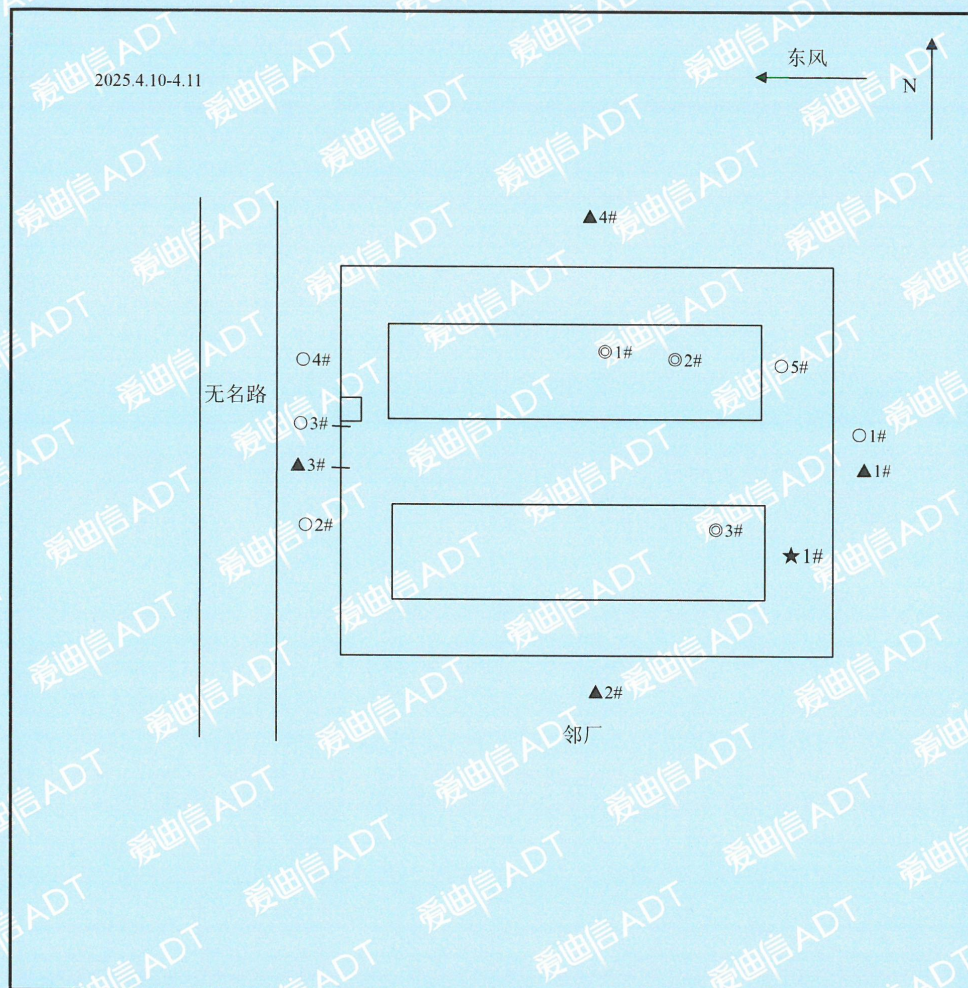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检测地址：德清县经开区（新市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dB（A）
▲1#	厂界东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15-10:20	61	65
▲2#	厂界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22-10:27	57	
▲3#	厂界西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02-10:07	63	
▲4#	厂界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09-10:14	63	

注：噪声为现场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50331010 (1)

附检测点位图:



注: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